

公法判解

憲法上之工作權 大法官釋字第584號

【實務選擇題】

以下何者屬於憲法第15條工作權保障中有關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之限制？

- (A) 中醫師執業區域之限制。
- (B) 民營客運公司客運經營路線之限制。
- (C) 具有博士學位得擔任助理教授。
- (D) 營業小客車數量之管制。

答案：C

【裁判要旨】

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併此指明。

【爭點說明】

一、工作權之定義、性質

工作權係指基本權主體以生活創造或維持之意思，在一定期間內，反覆從事之基本權。其性質則有自由權與社會權之爭議，多數傾向自由權說（釋字第411號、第514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二、工作權的保障範圍

(一)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釋字第404號解釋）。故工作權保障範圍除了釋字514號解釋所揭示的營業自由外，尚包括職業自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藥房案判決一案中，對於職業自由之審查建立「三階段理論」(Dreistufentheorie)：

1. 職業執行自由之限制：對於職業執行方式的規範（如：計程車的顏色），立法者於此有廣大的形成自由，故採明顯性審查從寬認定。
2. 職業選擇的主觀條件限制：個人從事特定職業所應具之資格條件，而此項資格條件係透過個人努力可以達成者（如：專業證照）。又職業選擇的主觀條件限制相較於職業執行自由之限制對人民工作權之侵害較重，故須採較嚴格的可支持性審查。
3. 職業選擇的客觀條件限制：從事某一行業需符合特定之客觀情況，且此情況非個人主觀能力所能遂行者（如：煙酒專賣），因此，須採最嚴格的強烈內容審查。

三、相關解釋

參照相關大法官解釋，如：釋字584、649號解釋，可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藥房案判決所發展的三階段理論，已經在我國實際運用。釋字649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業經本院釋字第404號、第510號、第584號、第612號、第634號與第637號解釋在案。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

【相關法條】

憲法第1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